

物流政策辑要

2018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4月10日

政策解读： 国务院： 出台《快递暂行条例》

政策点评： 财政部： 出台《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政策动向： 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 出台《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列出“2018 年民生清单”

政策摘要： 交通运输部： 出台《促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发展的实施意见》

民航局： 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地方借鉴： 北京市： 出台《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

江苏省： 出台《南京市快件服务用房及智能快件箱管理办法》

江苏省：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 出台《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

展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印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出台《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10 条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附件：2018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国务院：出台《快递暂行条例》

3 月 27 日，国务院公布《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快递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供给侧和消费侧，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先导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快递业迅猛发展，快件业务量连续四年居世界第一。为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制定《条例》。

《条例》以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规定了一系列保障行业发展的制度措施，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按要求备案后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管理，推动实现便捷通关等。

立足于守住安全底线，《条例》规定了一系列安全制度，包括寄件人交寄快件和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要贯彻落实法律规定的实名收寄制度，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等。

《条例》完善了快递服务规则，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包括明确快件收寄规则、投递规则；细化无法投递、无法退回快件的处理规则和快件损失赔偿规则；专门规定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于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政策解读：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快递业历经十年持续快速发展，规模增速依然高位运行，新业态、新动能不断呈现。《快递暂行条例》此时出台，是为了持续推动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成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立法背景

《快递暂行条例》是在我国快递业实现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2007 年以来，特别是 2009 年邮政法明确了快递企业的法律地位后，我国快递业由小到大迅猛发展，市场结构持续优化，资源要素加速聚集。2017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了 400.6 亿件，是 2007 年的 33.4 倍，年均增长达到 42%；2017 年快递业务收入近 5000 亿元，是 2007 年的 14.5 倍，年均增幅达 30.6%。我国快递业务量规模已经连续 4 年位居世界第一，每年新增就业 20 万人，包裹快递量超过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对全球包裹快递量的增长贡献率超过了 50%。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快递大国。随着业务规模的壮大，我国快递企业迎来了上市的高峰期，已经有 7 家企业陆续上市，形成了 7 家年收入超过 300 亿元的企业集团。快递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全国建成上百个智能化分拨中心，投入运行的智能快件箱突破 20 万组。无人仓、无人机、无人车的研发应用步伐持续加快，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的电子运单普及率提升至 80%，新能源运输车保有量突破 7000 辆。在发展过程中，快递业仍面临制度层面的现实问题，快递车辆通行难，快件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薄弱，末端网点法律地位不明晰，快递加盟等经营秩序需进一步规范，有关服务规则不够明确，寄递渠道安全压力较大，亟需制定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和保障。党的十九大为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务院要求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对优化快递业的政策环境，增强快递服务能力，提升快递服务质效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定《快递暂行条例》正是为了保障我国快递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促进高质量的发展，建设邮政强国，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用邮需求。

二、立法思路

《快递暂行条例》致力于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使人民群众拥有更大的获得感，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了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听取和兼顾了公众、政府部门、协会、企业和员工的意见和诉求，努力画大同心圆，取得最大公约数。

《快递暂行条例》贯彻了包容审慎、创新务实的原则，将快递业作为与新经济、新业态关系紧密的新兴产业，充分融入了快递业的发展需求、改革需求和管理需求。立法思路主要体现在三个着力点。

1. 促进发展。将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立法的着力点，着重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释放制度红利。《快递暂行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发展保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制度措施，既解决业内存在的问题，也解决快递业与其他行业衔接协调方面的问题。同时，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作为制度调节重点，制度红利以企业的实际感受为衡量标准，充分考虑企业感受向消费者传导的过程，在制度设计上坚持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服务民生。着力完善快递服务规则，规范快递秩序，理顺法律关系，使企业和用户形成明确的法律预期，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具体的规范明确行

为预期，特别是针对业内普遍采用的加盟经营模式，明确了制度规范，对快递服务中容易产生纠纷的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3. 保障安全。从制度上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着力保障公共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

《快递暂行条例》立足实际情况，聚焦快递业安全发展的老问题和新挑战，对用户的电子数据信息安全进行了专门规定，立法过程中充分研究了企业使用电子运单等形式保障信息安全的做法，对企业违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制度安排

《快递暂行条例》共 8 章 48 条，内容丰富、实用，对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快递业务作出了规范与保障，是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从业人员和用户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快递暂行条例》的制度安排在许多方面实现了突破和创新，有些突破可以说是历史性的。

1. 命名为“暂行条例”。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条例命名为“暂行条例”。如此命名，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快递是新业态，存在很多未知事项，应当为制度安排留有空间。二是政府部门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此李克强总理指出，针对《快递暂行条例》执行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可以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制度措施，更好地适应新产业、新动能发展的需要。《快递暂行条例》是国务院行政法规，法律位阶较高，其强制力、规范性以及指引、评价作用，将为我国快递物流领域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条例中关于其他政府部门的名称表述，将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全面实施后，参与行政法规的打包修改。

2. 促进行业发展。《快递暂行条例》为保障快递业健康发展，制定了内容丰富的制度安排。一是加强外部支撑，对营商环境、竞争秩序、发展规划等提出了要求，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设定了责任，强调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障企业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二是破解行业难题，对制约发展的共性问题安排了解决途径，要求将快递相关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破解用地难；要求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权利，破解上路难；要求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为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破解上门难。三是凝聚发展合力，建立了明确的制度导向，鼓励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行业协同发展，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引导快递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进行标准对接。四是支持企业做强，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自动化、机械化和智能设施设备，鼓励共享末端服务设施，鼓励开展进出境业务，支持在境外依法开办服务机构和处理场所。五是引导绿色发展，建立了绿色生产消费的制度导向，明确鼓励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充分发挥相关各方积极性，共促快件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六是支持跨境发展，条例对优化通关管理服务提出要求，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

管理，推动实现快件便捷通关。

3. 推进“放管服”改革。《快递暂行条例》按照“放管服”改革的方向，进行了制度上的突破和创新。一是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条例明确禁止地方政府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成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以保证把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二是简化末端网点开办手续，条例明确了快递末端网点的法律地位，规定进行属地的事后备案，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并支持和鼓励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减轻了企业布局末端网络的负担。三是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条例注重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要求协会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条例规定加强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五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限定了邮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固化了“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制度，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利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检查，创新了监管方式。

4. 保护用户权益。《快递暂行条例》重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对用户集中关注的快件损失索赔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作了安排。一是防止采用加盟模式的企业在用户索赔问题上推诿，条例针对快递网络化服务的特点，规定用户可以向商标、字号、快递运单的所属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实际提供服务的企业要求赔偿。二是要求企业提供统一的投诉处理服务，规定在 7 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并对不按照规定提供投诉处理服务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三是引入快件损失赔偿商业保险，条例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责任险种，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让用户多一层赔付保障。四是保障用户在节假日期间使用快递服务，条例要求企业向社会公告暂停快递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帮助用户建立合理的消费预期，鼓励企业根据业务量变化实际情况，在节假日期间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快递服务，以此指引企业通过合理安排值班休假以及给予员工物质精神激励等多种有效措施，努力实现消费者与劳动者的互利共赢。五是从多个层面保护用户信息安全，条例禁止在快递运单上记录不必要的信息，减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点；限定实名收寄的快件范围，明确企业搜集用户信息的行为边界；规定了信息泄露时的补救义务，为企业设定了法律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条例基本建立了企业合法获取、使用、保管信息，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引导、检查和追责的用户信息保护机制。

5. 完善服务规则。《快递暂行条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对快递服务规则进行了完善和强化。一是确立了快件保价基本规范。明确要求企业与寄件人按照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要求企业在寄件人填写运单前告知保价规则，允许企业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保价，衔接了未保价快件的赔偿责任。这一规定填补了邮政法只规定给据邮件保价、未规定快件保价的空白。二是强化了快件处理操

作规范。明确要求企业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并衔接了运送特定物品的特殊规定，指引企业在操作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快件安全。这一规定肯定了“不着地、不抛件”的管理要求，进一步防范“野蛮操作”。三是明确了投递和验收规则，从行政法规层面肯定了快件收件人指定代收人的实践做法，并规定当面验收是收件人、代收人的权利，要求企业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四是补充了无法投递快件的处理规则。允许企业根据寄件人要求处理无法投递的快件，细化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的处理程序，明确了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五是充实了快递服务赔偿规则。明确将快件延误纳入企业赔偿范围，并衔接保价和民事赔偿规则。这一制度安排将行业实践经验上升为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邮政法的基础上扩大了保护范围。

6. 保障快递安全。《快递暂行条例》坚持将安全作为前提和基础。针对快递服务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情况，根据快递操作过程中人货分离、递送便捷的特点，条例注重在提高人防、技防、物防的基础上，优化、实化、细化快件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增加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制度。一是在收寄验视和安检操作方面，要求企业必须作出验视标识和安检标识，明晰了企业在安全操作中的责任。二是在实名收寄方面，要求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对拒不提供身份信息或者身份信息不实的，企业不得收寄，在不降低安全防范水平的前提下，减少了开展实名收寄的压力和阻力。三是在安全检查方面，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自行安检或者委托安检，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效率，提升安检操作的专业化水平。四是在快递运单和电子数据管理方面，明确要求妥善保管电子数据、定期销毁运单，并设定了处罚措施，赋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五是在安全生产方面，重申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妥善处理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政策点评：

财政部：出台《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通知》所规定调整的增值税税率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通知》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通知》还规定，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上述所涉货物、销售

的上述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通知》还规定，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据了解，《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

点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今日上午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完善增值税，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3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5 月 1 日起制造业等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交通运输、基础电信等增值税率将从 11% 降至 10%。将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和 80 万上调至 500 万元；预计全年减税 2400 亿元。4 月初，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式明确税率调整标准，预计将对于降低物流企业税负带来一定利好。由于上游制造业税率也同步下调 1 个百分点，导致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有所降低，物流业税负降低幅度小于预期，行业期待进一步降低交通运输服务税率，结合增值税立法，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全面降低物流业负担，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产业链上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政策动向：

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的通知》

按照《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917 号）要求，商务部、公安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下发通知，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包括：

1. 完善三级配送网络。加快构建以综合物流中心（各类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建立健全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和村级末端公共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补齐农村物流和农产品物流短板。加强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网络衔接，促进城乡双向流通。

2. 推动网络共享共用。发挥城乡配送骨干企业优势，建立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的合作机制，整合利用商贸、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系统资源，综合利用商业、仓储、邮政、快递、社区服务等各类设施，重点发展共享共用的配送中心、末

端综合服务网点和自助提货设施。

3. 加强技术标准应用。推广物联网感知技术，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智慧物流、共享物流、智慧供应链。支持冷链设施设备投入，发展多温层共同配送。加强绿色仓库建设，推广新能源车辆，推动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和循环利用。加快周转箱、托盘（笼）等物流标准载具应用，支持托盘、周转箱等循环共用网点建设，发展单元化物流。

4. 推动配送模式创新。强化城乡配送平台功能整合，引导配送需求服务外包，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动物流配送社会化，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扩大配送规模，完善配送网点，提高仓库利用率、车辆满载率和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物流配送与供应链融合发展，推动商品采购、分销、零售、库存、配送、包装等环节协同联动。

目标到 2020 年，依托全国城乡高效配送城市、全国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初步建立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高效配送城市社会物流总成本占 GDP 的比例下降 2 个百分点，仓库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共同配送率达到 50% 以上，绿色仓库与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30% 以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高效配送经验模式。

交通运输部关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起草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从经营主体、快递服务、快递安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五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为加强快递市场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快递服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财政部：出台《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交通运输部：列出“2018年民生清单”

2018 年，交通运输部将继续推进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坚持人人尽责，强化服务创新，注重上下联动，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让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群众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交通运输部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列出了“2018 年民生清单”，共 12 件实事惠及老百姓。

政策摘要：

交通运输部：出台《促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有关要求，推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发展，服务交通强国建设，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促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促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交通强国建设为导向，以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激励、引导、评价为抓手，统筹推进部属智库单位转型发展，加强对行业智库发展的指导，充分发挥社会各类智库作用。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及综合交通运输等领域建设一批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新型智库，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善于创新的智库人才队伍，形成一套务实管用、充满活力的智库管理体制机制，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重要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民航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近日，民航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是首部全面指导民航服务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了关于民航服务质量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指明了方向。

《指导意见》明确，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一二三三四”新时期民航总体工作思路，落实真情服务工作要求，大力践行当代民航精神，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和关切，抓重点、补短板、促创新，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推动民航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对民航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民航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指导意见》提

出，提升民航服务质量要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运行单位为主体、坚持改革创新为动力等基本原则，同时明确了到 2020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三个阶段，民航服务工作主要目标及其关键指标。

《指导意见》提出，民航服务工作的六大主要任务为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航班正常管理、规范基础性服务工作、大力推进服务创新、完善企业内控机制以及强化服务监督管理。围绕这六项主要任务，将重点完善民航服务质量管理法规体系和民航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抓好航班正常工作，着力健全航班正常管理体系；重点规范票务服务，提高行李运输质量，优化航班延误服务，提升旅客投诉处理能力；提升个性化服务能力，提升民航餐饮服务水平，优化旅客服务体验；提升企业服务全面质量管理能力，着力打造民航企业“中国服务”品牌；加强政府服务监管，强化行业服务自律，加强服务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指导意见》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保障能力，强化“三基”建设、提升服务技能水平，加强政策研究、提供服务智力支持，为提升民航服务质量提供坚实的保障。

地方借鉴：

北京市：出台《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

日前，北京市出台《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草案》对非机动车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并指出电动自行车上路须取得号牌。

对于非机动车的种类，《草案》称，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畜力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等，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等滑行工具，不得上道路使用。而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应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并不属于本法规调整范围。

《草案》指出，电动自行车要实行登记挂牌上路的政策，规定电动自行车以及依法应当登记的其他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 15 日内到区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在取得本市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后，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对于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应当登记而未登记，或者已登记而未悬挂号牌的，《草案》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当场扣押违法车辆，并责令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针对本条例实施之前已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草案》拟规定 3 年的过渡期，并自条例实施之日起计算。过渡期期间，车辆所有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为车辆悬挂临时标识。过渡期满后，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据有关行业协会统计，北京市超标电动自行车已达 300 多万辆，占电动自行车总数的 80%。

江苏省：出台《南京市快件服务用房及智能快件箱管理办法》

日前，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邮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南京市快件服务用房及智能快件箱管理办法》，要求新建及改扩建的城镇居民住宅区应配套智能快件箱，且数量应不低于小区户数的 20%。

《办法》指出，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配套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快件服务用房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无偿移交全体业主，专门服务于业主进行接收快件。智能快件箱设立在公共场所，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

此外，智能快件箱的设置数量应当不低于住宅小区户数的 20%。新建城镇居民住宅区，应设置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快件服务用房。

江苏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建设现代供应链的决策部署，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等 15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的实施意见》，旨在促进互联网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提高物流运输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意见》着重提出，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促进物流相关信息特别是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共享，夯实“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的信息基础，形成互联网融合创新与物流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

《意见》提出加强高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物流基础设施，提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水平，实现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高效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沿沪宁线物流通道、沿长江物流通道、沿海物流通道、沿东陇海物流通道、沿运河物流通道等五大物流通道建设。完善四大综合性物流枢纽——南京打造对接上海、辐射中西部的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徐州加快建成沿东陇海重要的物流枢纽和区域分拨中心；苏州重点打造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中心；连云港加快建成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

此外，《意见》还提出加快智慧物流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网络化建设，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推动供应链物流管理一体化建设，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

江西省：出台《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进我省物流降本增效，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

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夯实物流基础支撑、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完善物流发展政策等五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政策措施。

《意见》明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我省物流降本增效工作，并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我委牵头组织开展了物流降本增效“大调研 抓落实 促发展”活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成 5 个调研组，采取“深入一个设区市、召开一次座谈会、走访一批基层单位和物流企业、考察一批重点物流项目和园区、落实一批已出台的物流降本增效政策措施、谋划一批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的新政策新举措”等“六个一”方法，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了解物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督导落实国家和省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我省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印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对快递物流推出了入驻电子商务园区配套优惠政策以及便利配送车辆通行等政策。值得一提的是，该方案还提出各地要在今年年底前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办法，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

据了解，我省将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推广福州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经验，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

《通知》提出，要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对配送车辆采取限行或禁行措施的城市，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和配送车型标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城区快递运输车辆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推动在城市道路、街区合适位置，增加配送车辆的临时停靠点，允许配送车辆在驾驶人不离车的前提下停靠，根据不同路段确定允许临时停车时段、时长、车辆类型，并完善相关交通标志。举行大型展会、重大活动或“双十一”等快递旺季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在节假日期间，若无特别规定，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不受单、双号限制。

云南省：出台《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10条措施》

日前，云南省正式出台《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10 条措施》。明确围绕全面落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有效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聚焦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率、优环境，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措施》提出，对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予以优先用地保障，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物流用地供地方式，入驻的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

工业同价；各县、市、区通过新建或改造升级等方式，建成至少 1 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结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在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区域性集散地等布局建设一批适应不同农产品储运需求的产地预冷、保鲜及销地冷藏、冷冻设施，基本满足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需求。

《措施》明确，大力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加快发展共享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新业态，在昆明市开展城市物流配送试点；编制出台城市物流配送试点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布局和建设城市配送网络，建设城市物流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物流配送资源，优化物流配送路径，统一配送车辆标准，鼓励使用新能源标准化配送车辆，放宽对配送车辆的通行和停靠限制；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服务于物流信息供需精准对接、物流产业全链条一体化发展的第三方物流信息交易平台，建设国内领先的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部门、行业物流大数据平台，开放共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公安等领域有关物流数据；鼓励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等功能，推进金融产品与物流、信息流整合，发展物流供应链金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是新疆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现象的地方政府规章。《办法》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货运经营者、驾驶人的职责，明确了超限超载应当承担的责任及从业规范，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强化源头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惩戒，规范超限超载运营市场行为。同时突出了治超主体责任，强化法律责任。

《办法》中规定，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货运源头单位一旦违反该规定，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源头管理是治超工作的关键，路面执法毕竟是末端执法，只有加大源头治理，才能减少超限超载运输现象，起到治本效果。《办法》出台对源头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这将对今后的治超工作带来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自治区路政海事局党委副书记、路政局局长皮里东·吾甫尔说。

《办法》明确 11 项违规行为被列入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货运源头单位 1 年内超过 3 次违法装载、配载的；道路运输企业 1 年

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都将计入黑名单。同时提供虚假信息、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等行为也将纳入黑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日前，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促进新疆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

《意见》明确了新疆物流业中长期发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到 2020 年，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完善，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物流集聚发展效应进一步显现；到 2030 年，基本形成支撑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发展和服务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各国的现代物流体系，建成我国向西开放和双向辐射的国际物流组织及运营中心。

《意见》提出积极推进七个重点领域的发展，即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程，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公铁联运、陆空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发展；建设中欧国际货运班列集结中心，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完善物流配送网络，深入发展城乡配送物流；推进“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电商物流；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发展冷链物流；建立自治区级应急物流预案和应急通道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

《意见》明确，新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物流枢纽建设，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推进供应链物流发展，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创新物流发展模式，推动物流业转型发展；推进物流信息化，提升物流业现代化水平；推广应用物流标准，健全物流标准化体系；积极倡导绿色物流，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再利用；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推进物流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物流安全体系建设。

《意见》提出从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拓展投融资渠道、健全服务体系等 5 个方面综合施策，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物流人才培养等 25 条具体措施，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加快推动物流业发展。

2018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快递暂行条例	国令第 697 号	3 月 2 日
2	财政部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3	商务部、公安部、 国家邮政局、供销 合作总社	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 程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18〕115 号	
4	交通运输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	财政部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6	交通运输部	2018 民生清单		
7	交通运输部	促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发 展的实施意见	交政研发 〔2018〕20 号	3 月 1 日
8	民航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的 指导意见		3 月 20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